

花蓮縣第七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

報名簡章

一、緣起

為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，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，並有參與意見之機會，於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兒少諮詢代表（以下簡稱兒少代表），期許兒少代表能夠於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時，給予意見及建言。

二、依據

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
- （二）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設置要點

三、目的

- （一）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權益，重視兒少不同的需求，並落實兒少表意權，提升其社會參與程度。
- （二）提升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瞭解，養成其公共意識、獨立思考及意見表達之能力，使兒童權利公約所倡導之權利能夠落實於生活中，提升公民意識。
- （三）鼓勵兒童及少年關注、參與公共事務，藉由培訓過程提升其議題發想、資料蒐集、文獻探討、表達論述之技能，增進其對社會的關懷。

四、主辦單位

花蓮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

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六、遴選資格

- （一）於 115 年 1 月 1 日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（出生年為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以後）之中華民國國民
- （二）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花蓮縣內
- （三）對於關注公共議題、提案倡議及兒少權益有興趣之兒童及少年

七、兒少代表人數、任期及遴選原則

- （一）兒少代表設置 7-13 人為原則，第七屆任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（二）兒少代表遴選時應秉持公平、公開等原則，並同時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身心障礙等特殊處境兒少及區域分布之平衡，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三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，以提供支持予身心障礙兒少，確保其能夠自由表達意見，本縣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保留名額 1 名供身心障礙兒少參與，倘於報名截止後未有身心障礙兒少報名遴選，則該保留名額即回歸正式名額。本條款為暫行特別措施，應於確實落實公約精神後，停止採用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區初選時間前一周，最晚至 114 年 11 月 8 日止
(郵戳為憑)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
1. 單位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或學校單位，經兒童及少年同意後進行推薦。
 2. 自我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
- (三) 報名資料：
1. 【附件一】遴選報名表：請以電腦 WORD 登打內容，完成後需紙本列印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並由兒少及其監護人簽名。
 2. 【附件二】家長同意書：請紙本列印，由兒少監護人填寫相關資料並簽名，以示同意兒少兒少代表相關培訓、課程、會議以及配合活動所需使用肖像。
 3. 【附件三】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：請紙本印出，由兒少監護人簽名以示同意。
 4. 佐證資料：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證明
 5. 上述文件以 A4 規格紙張統一於左上角裝訂，以郵寄或親送至 970 花蓮市國聯一路 37 號 3 樓-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收，並於信封註明：花蓮縣第七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。
※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

九、遴選審查說明

- (一) 書審：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「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」進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將提送進入初選。
- (二) 初選：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「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」，分北、中、南三區進行三場初選，各場次詳細時間地點如下：
1. 中區場次：114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點，於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-鳳林青發中心（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62 號）辦理。
 2. 南區場次：1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6 點，於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-玉里中心（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96 號 3 樓）辦理。
 3. 北區場次：11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點於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（花蓮市國聯一路 37 號 3 樓）辦理。
- (三) 決選：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「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」，辦理決選，詳細時間地點如下：
114 年 11 月 22 日 12 點 30 分，於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（花蓮市國聯一路 37 號 3 樓）辦理。

※相關場次及時間若有調整以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FB 粉絲專頁公告為主，主辦方也將於行前進行通知

(四) 遴選評分標準：

第一階段-書面與初選面試

1. 書面資料：

- 自傳及經歷，佔 20%
- 擔任兒少代表之自我期許，佔 20%

2. 初選面試：

- 對公共議題的思辨能力，佔 30%
- 表達能力、臨場反應，佔 15%
- 主動性及積極性，佔 15%。

第二階段-決選面試

- 對公共議題的思辨能力，佔 30%
- 自我表達與論述能力，佔 30%
- 團隊合作與討論，佔 30%
- 主動性及積極性，佔 10%。

十、面試流程

初選：每人 10 分鐘，自我介紹及書審資料說明

決選：分為團體面試及個人面試進行，針對公共議題進行討論。

十一、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

- (一) 遴選小組依照利益迴避原則，採公正、透明方式辦理。
- (二) 由花蓮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，邀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財團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代表組成，共計 3-5 人。
- (三) 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/3 人數同意，始得當選。

十二、兒少代表之任務

- (一) 親自出席或列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，例如：每月月例會、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等。
- (二) 蒐集兒童及少年之意見
- (三) 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
- (四)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或活動
- (五)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，參與相關會議、培力課程得酌予補助交通費、誤餐等費用。

十三、相關附件

【附件一】花蓮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

【附件二】花蓮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家長同意書

【附件三】台灣世界展望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花蓮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

請勾選報名初選場次：☐北區（花蓮）☐中區（鳳林）☐南區（玉里）

壹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		(近3個月彩色2吋照片)
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跨性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滿 歲			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： 科別： 年級：			
戶籍地址				
居住地址				
手機號碼		家用電話		
E-mail 信箱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緊急聯絡人手機				
家庭或個人背景				
☐ 1. 具身心障礙身份，障別：_____，需要特殊協助事項：_____				
☐ 2. 具原住民身份，族別：_____				
☐ 3. 具新住民身份，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：_____				
☐ 4.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				
☐ 5. 曾有家外安置經驗				
☐ 6. 曾有社工提供服務				
☐ 7. 其他：_____				
☐ 8. 無			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	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	

貳、 相關經驗簡述

自傳（請以 500 至 1,000 字簡述自我介紹）

- 一、家庭背景
- 二、成長經驗
- 三、興趣愛好、專長
- 四、自己的特質
- 五、對未來的目標

經歷概述（請以 500 至 1,000 字簡述個人學、經歷及參與學校社團活動、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團體活動經驗）

- 一、學習經驗
- 二、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
- 三、擔任志工、幹部的經驗
- 四、是否有曾為哪些議題或團體發聲
- 五、參與過的活動

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

一、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（300 至 500 字）：

二、任期內時間之規劃運用：

（一）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☐小於 4 小時 ☐4 小時以上、未滿 8 小時 ☐8 小時以上

（二）任期內時間規劃（請以 100 字內簡述學期間週間、週末及寒暑假時間安排）：

參、 單位推薦填寫（自行報名者免填）

單位推薦具體說明（自行報名者免填）				
推薦單位 （自我推薦者免填）	推薦單位 名稱		推薦人姓名/職稱	
	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
推薦理由（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自我推薦者免填）				

※注意事項

1.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，完成後需紙本列印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並由兒少及其監護人簽名。
2. 相關佐證資料（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證明）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。
3. 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統一於左上角裝訂整齊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4. 上述相關報名資料請於每場次初選開始前一周寄抵(玉里場 11/7、鳳林場 11/8、花蓮場 11/8)
5. 上述文件以 A4 規格紙張統一於左上角裝訂，以郵寄或親送至 970 花蓮市國聯一路 37 號 3 樓 -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收，並於信封註明：花蓮縣第七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。

※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（雙方關係_____），
參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所舉辦之花
蓮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。如獲當選同意其擔任花蓮
縣第七屆兒少諮詢代表，並盡各項相關之權利與義務，同時授權
花蓮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其
肖像。

姓名（簽章）：

與受監護人之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.2 台灣世界展望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救助服務



會內管理



合作夥伴

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國內事工處公佈
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31 日國內事工處公佈
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國內事工處公佈
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事工發展處公佈
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事工發展處公佈

一、本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及第 9 條告知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。

(一) 目的

係為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(以下簡稱本會)兒童資助計畫或各類相關服務等之執行。

(二)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、財務細節、商業資訊、健康、族群、信仰、交通違規與犯罪資訊等資訊,詳見本會隱私權政策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1、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/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2、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本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- 3、對象：本會、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單位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。
- 4、方式：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。

(四)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本會保有您個人資料,您得以行使下列權利

- 1、近用權：您可向本會要求存取您的個人資料、取得資料複製本,並提供資料處理之相關資訊(例如處理之目的、資料之來源、您的權利等),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2、更正權：您可要求本會更正您認為不準確的資料,以及補充您認為不完整的資料。
- 3、刪除權：符合法定條件時,您有權要求本會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、限制處理權：符合法定條件時,您有權暫時或永久限制本會處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5、拒絕權：符合法定條件時,您有權拒絕本會處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6、資料可攜權：如您當地個資保護法律規定了此一權利,在符合法定條件時,您有權要求本會以結構化、機器可讀、普遍使用的電子格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您,或在技術可行的範圍內傳輸給第三方。
- 7、不受自動化決策拘束之權利：如您當地個資保護法律規定了此一權利,則在您的個人資料被用於全無人工參與的自動化決策(包括剖析),且決策對您有法律效果或類似重大影響時,您有權不受此等自動化決策的拘束。

(五) 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然而,若您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相關訊息,此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二、本人已詳閱 ☐ 本會隱私權政策(救助服務) ☐ 本會隱私權政策(會內管理) ☐ 本會隱私權政策(合作夥伴),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事項

(一)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前述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(二) 本人同意本會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前述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。

(三) 本人同意本會將本人資料提供給政府機構、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公益團體,作為必要審核之依據。

(四) 除本會前開告知內容外,本人同意於本會其他業務範圍內,得為資料庫管理、資料統計或研究分析等目的,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個案姓名：_____ 本人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(未滿 7 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,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;7 歲(含)以上未滿 18 歲者,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)